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9617#9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6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0603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603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06038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6038_ATTACH4.odt、376580000A_1110106038_ATTACH5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6038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84條、第86條之4
及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6條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6月27日以交路字第11104071881 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1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5號函暨教育
部111年7月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638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
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
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新竹科
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